

# 承诺函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业务的合法合规，本人/本单位就申请使用期货信息系统端口接入的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积极配合、协助贵公司进行系统接入尽职调查，对接入的信息系统或账户进行评估认证，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安全延伸性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

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贵公司主张权利的，我方应按照贵公司要求处理，我方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三、我方系统的开发、部署及运行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贵公司外部接入系统的技术规范。

四、我方系统发送的指令应符合相关交易所的规定，并且指令的发送频率应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五、我方系统应进行合理维护，发现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对异常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贵方，影响到贵公司系统的正常运行的，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停止接入等措施。

六、对系统接口信息严格保密，不将系统接口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公司或者个人。

七、不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人再次接入。

八、不利用贵公司系统接口未经允许开发任何其它系统或软件，不利用贵公司系统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九、我方实际使用的系统与经过测试并同意接入的系统一致，不得擅自改变系统参数和功能。

十、该系统接入仅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自身交易使用，对系统的安全运行、相应的交易账户合规性及交易操作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我方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任何犯罪所得，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二、切实落实期货实名制规定，不利用该接入进行从事或变相从事配资活动，借助信息系统子账户、分账户、开立虚拟期货账户代理客户买卖期货等行为，出借、转让账户，或利用期货账户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社会道德及公序良俗的行为。前述违法违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期货交易所等）、窗口指导文件等规定的犯罪、违法、违规等行为；

2、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机关等认定的犯罪、违法、违规等行为。

十三、不以期货公司名义进行宣传，不对外就该系统接入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诈或误导任何其他第三人，贵公司有权就此追究本人/本公司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十四、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如：定期维护电脑及联网设备、采用防病毒及防黑客产品、妥善保管个人资料、准备备用交易工具或交易方式等，以防范电子化交易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暂时或永久停止我方系统接入、拒绝我方发出委托等措施，我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贵公司系统运行造成损害的，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人：

（单位客户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